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务〔2021〕250号

关于饶平县联饶下饶片区基础设施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饶平县新时代产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饶平县联饶下饶片区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上报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中心区北部，东至项目征地线（农田与林地界线）、南至厦深高铁线路、西至项目征地线及省道坑海线、北至现状 220KV 高压线。中心位置经纬度为：

116° 58' 23.59" E, 23° 44' 34.15" N.

项目建设是饶平县产业结构调整的现实需要,是发展区域经济的突破口,能推进城镇化建设和工业化进程,为招商引资、提高经济开放度提供了有效的载体,有利于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工程建设内容为:饶平县联饶下饶片区规划占地面积约76.5302hm²,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给排水、道路和照明、电信、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道路总长约5810m,分为园区主路和园区次路两种类型。给水管网、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均沿路辐射。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348.84万m³,挖方总量160.04万m³,填方总量188.8万m³。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4118.91万元,土建投资为12625万元。

项目预计工期为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完工,总工期36个月。

二、项目设计水平年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实际完工后的下一年。

三、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根据《潮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将潮州市全境划定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中防治标准等级与适用范围的规定,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

一级标准。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6.53hm²，均为永久占地面积。

基本同意本方案防治分区划分为园区建设工程区 1 个防治分区。

五、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方案中水土流失预测的方法和成果。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29939.6t，新增水土流失量 28745.2t。新增水土流失量中，施工期时段和自然恢复期时段的土壤流失量分别为 28698.75t 和 46.45t。因此，应对园区建设工程区重点预防。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2.14%。

(二)基本同意项目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主要防治措施：

园区建设工程区

1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在工程区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长 9364.02m。

（2）临时沉沙池

临时排水沟排水出口设临时沉沙池共 44 座，沉砂池开挖土方 422.4m³。

（3）临时拦挡

每一阶段的回填土进行临时拦挡。共设置编织袋拦挡 9129.3m，工程量 2282.33m³。

（4）临时覆盖

对临时堆土场区进行覆盖，共需塑料薄膜 456000 m²。

七、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应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监测。

八、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所采取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231.4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746.49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485 万元。

同意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99 万元。

（二）通过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末，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76.53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可达到 1.0，渣土防护率可达 99%，

表土保护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12.14%，均达到或超过了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满足防治目标的要求。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资金，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做好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后续设计、施工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

（三）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局报告开工信息，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四）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临时防护措施，进一步细化土石方平衡和弃渣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严禁在河道内设置弃渣场；做好表土剥离临时堆存的集中堆放、拦挡、排水、遮盖及回覆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植被。

（五）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六)本项目的地点、工程布局、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时，应经我局批准。

十、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
